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 延遲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寄發之公告(「前述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擬議中與金岩合作興建一個擁有年生產能力約兩百萬噸的焦化廠的第二諒解備忘錄。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發出前述公告後，山西金岩和嘉資源有限公司(「金岩和嘉」)和金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間新的合資公司(「籌備公司」)。依據其營業執照規定之經營範圍，籌備公司只可經營有關擬建焦化廠的籌建工作，而不可從事生產運營。根據籌備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金岩和嘉已投資人民幣貳百萬元且持有籌備公司20%之權益。本集團並未就該籌備公司的增資及擬建焦化廠的籌建工作做出進一步投資承諾。

正如前述公告中所述，第二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為六個月，從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即其簽署日期)計算。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金岩及本公司訂立一份備忘錄將第二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從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始延長三個月。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並無保證訂約雙方將就第一諒解備忘錄和/或第二諒解備忘錄簽署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建議交易可能或未必會單獨或者同時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可能或未必會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倘有關交易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公佈。

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際賢先生、李寶琦先生及張家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溫漢強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